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4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8号,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9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47382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46%。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372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51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的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60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82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82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82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82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82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82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60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暨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082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0000%;(李剑峰、李剑刚、施永华、赵育龙回避了表决。)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82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82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382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0.000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近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YQQR3N
2.名称: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82号
5.法定代表人:陈惠华
6.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05月13日
8.营业期限:2019年05月13日至*****
9.经营范围:教育设备、教学用模型及教具、教学专用仪器、实验室玻璃仪器、教具办公用品、玩具、健身器材、体育器材及配件、人造草坪、体育场馆设施、塑胶跑道、舞台及场地用灯、专业音响设备、舞台机械、机电设备及零部件、测量仪器、木质家具、金属家具、木地板、电子显示屏、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通信设备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批准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蒋文君
1.张家港金陵教育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9-03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上述23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4.86元/股的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43.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4日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5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43.3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4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3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4.86元/股的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43.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4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Lists 23 names including 马红波, 郑昆明, 黄蔚军, etc.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署: 谢锡强 周志旺
2019年5月14日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3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3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4.86元/股的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43.3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4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并提案,其中提案9、15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2019年度增加担保额度议案;
10.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
12.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议案;
13.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4.关于宁波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5.关于追认确认公司为宁波南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外,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还将作《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

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7)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8)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9)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越
联系电话:(0574)87037581、(0574)87653687
传真:(0574)87653689(请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讯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11室
邮编:315000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江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衷心感谢刘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经核实,刘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俞建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附件:俞建斌先生简历
俞建斌先生:男,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建四局重庆分公司项目经理,宁波明州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宁波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吉公司总经理等。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建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建斌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并行使投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酌情决定并行使投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